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用人单位入校招聘管理办法

为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促进我院毕业生充分就业，保
证校园招聘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切实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
秩序和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毕业生
就业工作有序地进行，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
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为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用
人单位进校开展的一切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活动均须在学院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方能开展。
第二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应为到校进行招聘的单
位做好协调、沟通及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系部在职责范
围内，举办本系毕业生招聘活动。凡系部自行组织毕业生就业
招聘活动，须报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校内其他单位和部门，未经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安排用人单位或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与
毕业生就业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在校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学生，首先应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取
得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代表学院进行

资格审查，审核合格并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同意后方可进校举
办招聘活动。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盖有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证。
（2）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等不具有用人自主权的机构，
必须出具上级法人单位同意其公开招聘的证明。
（3）招聘会使用的招聘信息内容。招聘信息应当包括用
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专业学历要求、工作内容、招录
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提供招聘活动确认的书面申请，明确举办招聘活动的时
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招聘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服从学
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3.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得干扰其他用
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诋毁其他招聘单位声誉，损坏其他招聘单
位的招聘宣传物品；
4.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相关
信息，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年龄、
户籍、毕业院校等限制性条件；
5.在招聘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人格，保护毕业生隐私，不
得将毕业生提供的与就业相关的资料留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
方。毕业生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聘毕业生，或采用诱骗、欺诈、
强行和要挟的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费用，或要求毕业生以其
财产、证件作抵押；
8.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检查毕业生的身体。有医务人员
随同确需检查的，须经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方能进
行；
9.不得以招聘内容保密为借口，进行秘密面试活动；
10.不得利用校内招聘场地举办与毕业生就业无关的活
动。
第六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毕业生应诚实、守信，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个人情况。
2.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应服从招聘现场工作人员的
安排,自觉维护招聘现场秩序。
3.对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学院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协议，应及时签订就
业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双方约定，除政策原因外，用人单位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毕业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解释。

二０一五年九月十日